

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草案總說明

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為使商業事件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所在與最高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爰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之授權，就有關上開進行程序審理，及依該程序之筆錄、其他文書傳送等事項，訂定「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法院、遠距審理、遠距審理設備及陳述人之用詞定義。
（草案第二條）
- 三、最高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遠距審理之聲請宜審酌之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最高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進行遠距審理應確認處所及時間；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之事項；應配合函報司法院資訊管理單位。
（草案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審理筆錄及其他文書之簽名、傳送、傳回方式及原本寄回。（草案第五條）
- 六、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於遠距審理聲請日費、旅費或報酬之方式與旅費計算基礎。（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適用之補充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